

才藝表現項目積分細項審查表撰寫方式(訓育組)

1. 填寫國中名稱：會稽。

附件二

會稽

2. 填寫姓名、班級及座號。

國中 105 學年度桃連區才藝表現項目積分細項審查表

學 生 姓 名	蕭○文	班 級	911	座 號	30
---------	-----	-----	-----	-----	----

3. 找出自己獎狀(國際賽、全國賽、區域賽、全縣賽)，並對照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若比賽獎狀的項目能在對照表找到比賽項目(序號)，
且名次上有分數的才有計算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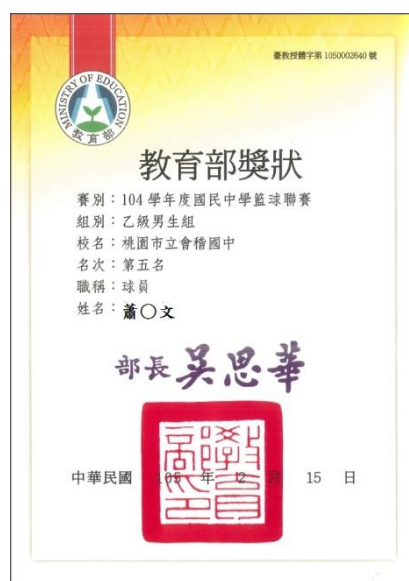
個人賽—佳作，3 分

(若為團體賽則折半為 1.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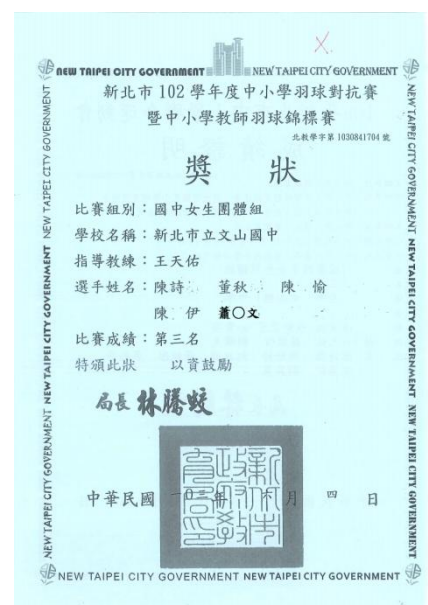


團體賽—列表有序號，

但第五名，沒積分



非列表內的比賽—不採計



4. 填寫「表列序號」、「競賽名稱」、「賽別(國際、全國、區域與全縣)」、「等第」、「個人賽或團體賽」。

5. 學生試算積分→填寫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上採計的分數

→個人賽：按名次給分；

→團體賽：按名次給分後，分數除 2

6. 計算總分，並學生簽名、家長簽名

◎備註◎

(1)請附上獎狀影本以利查核

(2)同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擇優採計一次，最高 5 分。

(3)同學可自行上網下載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用搜尋的方式查關鍵字會更為快速。(校網已公告)

正向表列 競賽 序號	競 賽 名 稱	請勾選				獲獎 名次 等第	請勾選		學生自行 試算積分	學校審查 分數
		國際賽	全國賽	區域賽	全縣賽		個人賽	團體賽		
T44	桃園市 104 學年度 學生美術比賽				✓	佳作	✓		3	
A3	國中籃球聯賽 乙級男生組				✓	第五名		✓	0	
總分										
採計積分 (上限 5 分)										

學生：蕭○文 (簽章)

審核人員 1： (簽章)

家長：蕭大仁 (簽章)

審核人員 2： (簽章)

請於 5/4(三)前繳回審查表